

第六章

社會矚目案件偵辦回顧

第一節 屏東市公20公園預定地變更為住宅用地弊案

升斗小民犯罪，檢察官固然應依法偵辦，但偵辦權貴之犯罪，則更能彰顯檢察官打擊不法之價值。郭廷才(民國25年出生)曾經擔任屏東縣東港鎮第6、7屆之鎮長，卸任後參選屏東縣議員，並連任第9至12屆之議員(民國67年3月1日至83年2月28日，每任4年)，其中在第10至第12屆時，更上層樓擔任議會議長(民國71年3月1日至83年2月28日)。在其擔任第12屆議會議長時，參選第2屆立法委員並當選(任期自民國82年2月1日至85年1月31日)，嗣又連任第3、4屆立法委員(85年2月1日至91年1月31日)。另郭廷才自民國81年間起，也擔任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可謂屏東縣政壇之權貴。

郭廷才在民國77年8月間擔任屏東縣議會議長時，同時也是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屏東都市計畫案編號20號的公園預定地(以下簡稱公20，位置在屏東市建國段，即現今屏東市和生路和生市場及其周遭附近)內的私有地地主李世登、劉順敬等19人，得知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將檢討公20公園預定地之變更案，地主為期能將其等所有位於公園預定地的土地變更為住宅區，數度推派代表李世登、劉順敬二人前往議會請求議長郭廷才協助，郭廷才竟然藉機要求地主將其等所有公20公園預定地內土地的一半，以公告土地現值的價格，出讓給郭廷才作為代價，李世登等

地主討論後認為，日後土地如能變更為住宅區，地主雖僅持有二分之一土地，仍能獲利，因此同意郭廷才的要求。郭廷才於是邀集其親朋好友陳義雄(郭廷才妻弟)、郭廷興(郭廷才弟)、鄭武雄(日後為郭廷才任立法委員時之助理)、蔡玉章(陳義雄連襟)、張金水(郭廷興連襟)、伍天裕(陳義雄朋友)、廖文貴(屏東縣議會議員)、黃道榮(屏東縣議會議員)、鄭素娥及邱添寶等人籌集資金，共分為10股，每股先行出資新台幣6百萬元，共計6千萬元，初期(即77年78年間)由鄭武雄負責資金收支。有關此6千萬元的流向，首先在77年12月間，先以2千4百萬元之低價，購買屏東市攤販協會所有位於公20內的土地(登記在人頭黃惜蘭名下)，次於78年1月間，先給付李世登等地主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20的前金，合計1千530萬元，再付稅金70萬元，最後剩餘的2千萬元則在79年3月底或4月初時，交給郭廷才，作為變更公20土地的對價。郭廷才因此在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利用其委員之身份，力促公20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在無其他委員發言及表決下，乃決議公20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但必須提供土地面積的百分之45作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事後雖因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比例高低問題而幾經波折(郭廷才認為百分之45過高，要求降低為百分之30)，惟最後於80年3月13日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03次會議決議，以「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包括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未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前不得發照建築，2、縣政府應於五年內取得本計畫地區全部公園用地土地所有權，否

則應立即辦理通盤檢討恢復原計畫公園用地，並於該通盤檢討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不得發照建築」之附帶條件方式，通過變更公20公園預定地為住宅區，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會於80年6月24日第343次會議決議，通過原則同意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有關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公20公園預定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變更案，始獲審議通過。郭廷才及其他出資者也湊齊款項支付給李世登等公20的地主。80年8月間，公20土地即依郭廷才與地主間之約定，陸續移轉給郭廷才及其他出資者所指定之人頭名下。

此案為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組調查人員偵辦之案件，偵辦當時郭廷才已擔任立法委員，在偵辦初期，不知何故，北機組調查員似乎要束裝北返，無法繼續支援，如此一來勢必影響偵查進度，承辦檢察官得悉後，除在媒體訪問時透露此一訊息外，也力爭支援辦案的北機組幹員應留下繼續協助偵辦，以免功虧一簣，檢察官的力爭堅持果然奏效!在北機組幹員的協助下，檢察官順利偵結此案，於83年8月31日將被告郭廷才等人以貪污罪提起公訴⁴²，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95年12月26日判決郭廷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2千萬元)，處有期徒刑10年，減為有期徒刑6年8月⁴³，嗣經最高法院於97年4月17日以97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⁴⁴。從起訴到判決確定，歷經了13年餘，檢察官的努力終於有些成果，也因檢察官偵辦揭發此一弊案，公20土地才沒有因此變成住宅用地，為屏東市保留住將來的公

園綠地。郭廷才於案件審理期間，即出國未歸，因而未到案執行而為本署發佈通緝。

第二節 屏東縣議會議長鄭太吉殺人案件

鄭太吉(民國48年出生)國中畢業，在民國64年間，即曾因殺人未遂罪入監服刑，亦曾因流氓案件接受管訓，出獄後仍未改前非，混跡黑道，經營賭場，在不肖政治人物的庇護姑息下，躍上政壇，漂白當選屏東縣議員，進而又當上議會議長，因其權勢，橫行鄉里，肆無忌憚，不止警方對其有所顧忌，連媒體記者亦懼其勢力而對其劣跡不敢多所報導⁴⁵。鄭太吉即憑恃其身份及勢力，為所欲為，毫不避諱，因而種下其殺人禍因。其因殺人而被判處死刑，執行槍決，也創下臺灣地方自治史上首位遭槍決的縣議會議長，屏東縣也因此蒙上「黑道故鄉」之污名。

鄭太吉曾當選第12屆(民國79年3月1日至83年2月28日)及第13屆(83年3月1日至87年2月28日)屏東縣議會議員，在第12屆時，議長原為郭廷才，鄭太吉為副議長，期間郭廷才當選第2屆立法委員，鄭太吉因此扶正為議長，第13屆議會，鄭太吉仍連任為議長⁴⁶。

鄭太吉與被害人鍾源峰係自幼認識之好友，曾經共同經營賭場，關係原本密切，惟於民國83年10、11月間，因鍾源峰與案外人黃泰郎等人在屏東縣新園鄉經營另一賭場，未依鄭太吉之意循例向鄭太吉繳交規費，引起鄭太吉不滿，又因黃慶平(案發時亦為屏東縣議員)在

鄭太吉開設於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345號住宅樓上之賭場賭博時，被鍾源峰好友綽號「五掌」之男子因押注及調借現金之事所羞辱，雙方發生糾紛，在場之鍾源峰未及時勸解，鄭太吉認其顏面有失，雖該糾紛經人排解，鄭太吉、黃慶平仍聽聞鍾源峰揚言要殺害黃慶平，致鄭太吉忿恨難忍，有意殺害鍾源峰洩恨；除先邀約黃慶平、劉有光到鍾源峰住處勘查地形外，並於83年12月11日向劉有光借取槍枝及子彈，暫由黃慶平保管，以為殺害鍾源峰之用，繼於同年月12日找來許文奇、曾錦良、黃慶平等人參加其當天晚上在屏東市桃花紅酒家之宴會，同年月13日凌晨2時許宴畢，至其位於屏東市和平路345號服務處共同商議槍殺鍾源峰之細節，議定後，許文奇、曾錦良先返回上開酒家等候，黃慶平則前去取出上開由其保管之槍彈，鄭太吉並囑黃慶平聯絡住在高雄市的劉有光趕到屏東市會合，由黃慶平分發許文奇、曾錦良、劉有光及自己各一把手槍（均含子彈），隨身攜帶，鄭太吉另以電話呼叫其私人僱用之司機陳典恩開車至上開酒家，載送黃慶平、許文奇、劉有光共同前往屏東縣潮州鎮鍾源峰住宅附近會合，鄭太吉則攜帶其先前已持有的制式手槍1把（使用向劉有光借用之子彈），駕車載曾錦良趕往潮州，並隨時以行動電話與黃慶平聯絡前駛；其間鄭太吉為誘出鍾源峰，於同日上午4時15分許，駕車至潮州鎮北門路176號鍾源峰經營的好來塢KTV店門前附近停下，由曾錦良持其配帶之制式手槍朝店內射擊一槍，製造事端，隨即埋伏附近，擬俟鍾源峰前來處理時予以

狙殺，但鍾源峰並未前來，鄭太吉乃續聯絡黃慶平等人，直接前往鍾源峰住處；由於鍾源峰住宅安全設施嚴密，非熟識之人無法入內，所以由鄭太吉親自往按門鈴，於同日上午6時25分許第1次按時，由鍾源峰母鍾黃玉梅在二樓接聽，佯稱鍾源峰不在，鄭太吉等人旋即回頭，惟立即發覺有異，認此時鍾源峰應該在家，所以再由鄭太吉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往按門鈴，由鍾源峰在其住宅3樓接聽，於對講機中請鄭太吉到2樓客廳泡茶，鄭太吉則邀其下樓，鍾源峰自恃與鄭太吉為舊識，應不致發生事故，遂自三樓下來，其母鍾黃玉梅惟恐滋事，尾隨在後下樓，俟鍾源峰抵一樓，開啟鋁門後，鍾黃玉梅向鄭太吉請求不要滋事，但不受理睬，鄭太吉與黃慶平即持槍將鍾源峰架到門口，先由鄭太吉朝鍾源峰腹部及頭部各射擊1槍，將之推倒於地，再與黃慶平及在場環伺之曾錦良聯手接續向鍾源峰開槍射殺，合計共開16槍，致鍾源峰身體計有19處槍傷出入口，因頭、胸、腹多處槍傷，當場死亡，劉有光、許文奇則在鄭太吉等人共同開槍殺害鍾源峰時，各持上開配帶之手槍圍著鍾源峰，在場參與。其等五人見目的已達，迅即搭乘原車逃離現場。

鍾源峰母親於83年12月13日上午向警方報案時即指出議長鄭太吉夥同數名男子開槍殺害其子。本署黃朝貴檢察官據報在當日相驗後⁵¹，隨即親自帶領警察至鄭太吉住處搜索(但未搜獲與案件有關證據)，當日檢察官也對鄭太吉訊問，惟鄭太吉否認涉案，表示在桃花紅餐廳喝酒到凌晨2點後即回家睡覺到中

午12左右，案發時不在場云云，因尚未掌握足夠充分之證據，檢察官此時未對其作任何強制處分。後黃朝貴檢察官適調職台南地檢署，故案件改由羅森德檢察官接手偵辦，在檢察長的指示下，增加數名檢察官共同協助，並指揮刑事警察局⁵²、屏東縣警察局及潮州分局偵辦。因鄭太吉權大勢大，手段殘忍，為保護偵辦的檢察官，由檢察長指示警方派警員在檢察官宿舍門前站崗守護，以防萬一。案發後第5天，83年12月18日下午鄭太吉得知檢察官積極偵辦後，在律師陪同下主動向檢察官報到表示要說明案情，要求與鍾源峰母親對質，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嫌重大而下令羈押禁見(當時檢察官仍有羈押決定權)。次日，屏東縣議會議員21人還為此聯名以抗議書向本署表達收押議長的不滿，但檢察官不為所動，在檢察官指揮下，繼續對相關涉嫌人進行偵查，執行通訊監察，陸續拘提相關嫌犯到案，並先後羈押共犯黃慶平(84年1月28日羈押)、許文奇(84年1月5日羈押)、陳典恩(83年12月24日羈押)、劉有光(83年12月29日羈押)等人。除此之外，也對嫌犯住居所展開搜索，勘驗命案現場，訊問相關證人，進行測謊鑑定。84年4月15日該案偵查終結，檢察官將鄭太吉、黃慶平、許文奇、曾錦良、陳典恩、劉有光、鄭富展、曾春喜等人提起公诉(後2人因藏匿黃慶平而遭起訴)，並就鄭太吉、黃慶平2人向法院求處死刑⁵³。案件起訴移審後，最高法院曾4度發回二審更審，在高雄分院更4審仍然判決鄭太吉死刑後⁵⁴，鄭太吉上訴，最高法院終於在89年7月14日判決駁回鄭太吉的上訴後定讞

⁵¹，在歷經5年3月的審理後，鄭太吉被判處死刑確定，於89年8月2日19時50分，在臺灣高雄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第三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蔡信男收賄案件

蔡信男，民國31年出生，司法官訓練所第10期結業，曾擔任本署檢察官。於民國82年間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刑事第6庭家股法官，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且為有審判職務之人員。緣李永清父親李盛隆於81年間對林有銘提出詐欺罪之告訴，經本署檢察官以81年度偵續字第9號提起公诉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82年2月18日以81年度易字第1223號判決林有銘無罪，檢察官不服該判決上訴後，於82年7月7日分案由高雄高分院刑事第6庭法官吳登輝擔任受命法官（82年度上易字第1368號），蔡信男為該案之陪席法官，劉啟陽為審判長。李永清為使林有銘被訴詐欺案件改判有罪，以便提起民事訴訟向林有銘索賠，遂於82年下半年間某日，央請屏東縣誠正代書事務所負責人李鏡峰設法疏通該案承審法官，李鏡峰因認識蔡信男(蔡信男曾在本署擔任檢察官)，遂赴高雄市蔡信男住處拜訪，蔡信男竟以其配置高雄高分院刑事第6庭之法官，且為該上訴案件之陪席法官身分，允諾影響該上訴案件，使林有銘改判有罪，惟要求賄款新台幣150萬元。李鏡峰遂將上情轉告李永清，李永清同意前揭賄款金額後，即由案外人劉世邦提供不動產，以李鏡峰名義向金融機構貸得300萬元，取得

款項後，李鏡鋒即於82年10月24日上午6時許，以報紙包紮150萬元現金，於同日上午8時上班前趕至高雄市蔡信男住所，將150萬元現金交付蔡信男親收，蔡信男當場拆封，在李鏡峰陳述李永清之苦處後，僅收受其中100萬元，餘50萬元由李鏡峰攜回。惟於83年1月1日因高雄高分院法官事務分配調整，蔡信男改調至民事第一庭，上揭上訴案件於83年6月23日經承審法官劉啟陽、吳登輝、魏新和改判林有銘背信罪，處有期徒刑2年，林有銘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高雄高分院於85年5月16日以84年度上更(一)字第89號改判無罪，檢察官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詐欺罪係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案件為由，於85年8月14日，以85年台上字第3860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該案尚在審理期間時，李永清即因認為判決結果與其原先要求的詐欺罪不符，多次向李鏡峰請求退款，李鏡峰乃向蔡信男要求退還，但為蔡信男所拒，李鏡峰不得已遂自行將該一百萬元墊還李永清。

上述蔡信男貪污案件係檢舉人於85年6月間，直接向本署蔡虔霖檢察官檢舉，檢察官因此主動分案偵查，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檢察官在訊問相關證人蒐集證據後，於85年9月1日親自帶隊搜索蔡信男在高雄市住處，蔡信男在台中高分院之宿舍亦由協辦檢察官帶隊前往搜索³²，檢察官當日並將蔡信男拘提到案訊問，訊畢即將蔡信男羈押禁見。因本案被告為法官，並選任數名律師為其辯護，因此，偵辦期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各自引經據

典展開一場法律攻防大戰，互相鬥法，被告或辯護人頻頻出招，不斷要求撤銷羈押、解除禁見、解除對律師接見被告的限制、發還扣押物品等干擾偵查作為，檢察官亦依法回應其等之要求或聲請，期間亦發生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蔡信男，屏東地院裁定延長羈押後，辯護人提出抗告，高雄高分院則於85年11月19日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延長羈押之聲請，致檢察官不得不於85年11月20日釋放蔡信男，惟承辦檢察官於85年12月13日又以蔡信男有串證滅證之虞，再次將蔡信男羈押禁見，至同年月23日始准予交保候傳，此舉也引起蔡信男、辯護人的不滿，即使蔡信男已交保在外，辯護人仍以有法律上重要意義為由聲請法院撤銷羈押³³。此外，因媒體大肆報導此案，將近有10位民眾自認蔡信男法官在渠等為當事人的案件中，判決不公，涉嫌不法，因此紛紛投書或親自出面檢舉。又此案在偵查期間，檢察官經由搜索所得及調閱被告財產資料，發現蔡信男擁有鉅額財產，與其工作所得明顯不相當，可惜當時並無「財產來源不明罪」可資運用！

此案檢察官於85年12月30日偵查終結，將蔡信男提起公訴³⁴，檢察官並以蔡信男惡性重大為由，求處無期徒刑。案件移送法院審理後，歷經最高法院3次發回後，高雄高分院於93年1月20日判處蔡信男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犯罪所得財物100萬元追繳沒收³⁵。蔡信男不服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93年11月25日駁回其上訴而確定³⁶，前後歷經將近8年的審判始告定讞！惟即使案已確定，蔡

信男仍四處喊冤，拒不到案執行，經拘提無著後於94年6月10日發布通緝，至94年11月1日為警緝獲送監執行，但蔡信男又拒不繳納應追繳沒收的100萬元，檢察官因此調查其財產狀況，準備依民事強制執行方法查封拍賣其名下不動產取償，最後蔡信男自動於95年10月31日繳交100萬元。

第七章 展望

歐陸創設檢察官制度的目的及功能，第一在廢除糾問制度，確立訴訟上的權力分立原則，第二以公正客觀的立場，控制警察活動的合法性，第三是守護法律，保障人民權利³⁷。因此，作為檢察官，首要之務為：在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下公正無私地執法。此一價值應是放諸四海皆準，歷久而不變的，也只有堅持此一原則，才能在打擊不法的志業中，獲得人民的信賴及尊敬，在歷史上為人稱頌的執法者，莫不堅持此一原則。

其次，案件無窮，但偵查資源有限，因此，檢察官對不法行為的追訴應有所取捨，簡言之，應將精力放在社會最期待的案件上。那些案件是社會大眾最期待檢察官有所作為發揮的？

第一是選舉賄選案件的查察：民主是憲政體制的核心，選舉則是實踐民主的最重要方法，透過選舉才能體現主權在民的憲法價值。但令人遺憾的是，臺灣民眾似尚未能完全體認到此一觀念與價值，因此每逢選舉時，買票、賣票事件層出不窮，從各鄉鎮的農、漁會等人民團體選舉，到地方性的村里長、鄉鎮

市代表、鄉鎮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等公職人員選舉，甚至中央國會議員的立法委員選舉，幾乎「每選必賄」，尤其地方性的選舉更是嚴重。賄選的結果不惟「選賢與能」的目標無從達成，「黑金」人物反而藉著選舉買票而躍上政治舞台，政風因此敗壞，貪贓枉法之事屢有所聞。尤其是黑金人物藉選舉取得權力，又藉權力謀取非法利益，再將非法利益用於下次選舉，如此惡性循環不止。因此，賄選幾乎是與黑金、貪污劃上等號，鄭太吉的崛起及其所作所為就是最好的例證。地方警力因經費預算受制於議會，就查辦地方性的選舉有其顧忌之處，所以檢察官必須責無旁貸地負起查賄責任，也只有積極查辦賄選，才能阻絕品德不佳的人取得政治權力，查賄於先，肅貪在後，查賄與肅貪同為塑造廉能政府的重要方法。每到選舉季節，本署檢察官幾乎全體動員，不分日夜，四處查賄，是最能展現及發揮檢察官偵查主體的一項任務。在賄選文化沒被消滅前，查賄工作應該列為檢察業務的重點，且應向上提昇，以查獲候選人為目標，務必讓買票的候選人無法當選，即使當選，也要以當選無效之訴或透過刑事追訴手段，使其解職。

第二是肅貪：打造廉能政府是政府施政重要目標，也是社會大眾對政府的最大期待，肅貪則是實現廉能政府的重要方法，尤其是民國97年8月爆發的前總統陳水扁及家人將不法及不明來源資金匯往海外而涉嫌貪污、洗錢案件，除突顯肅貪的重要性外，更讓社會大眾期盼政府能大刀闊斧地剷除所有黑金。檢察官作為正義的守門人，尤應在這方面